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1號

原 告 卓宛歆

被 告 陳盈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 官 張美眉

法 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